

宋遼關係史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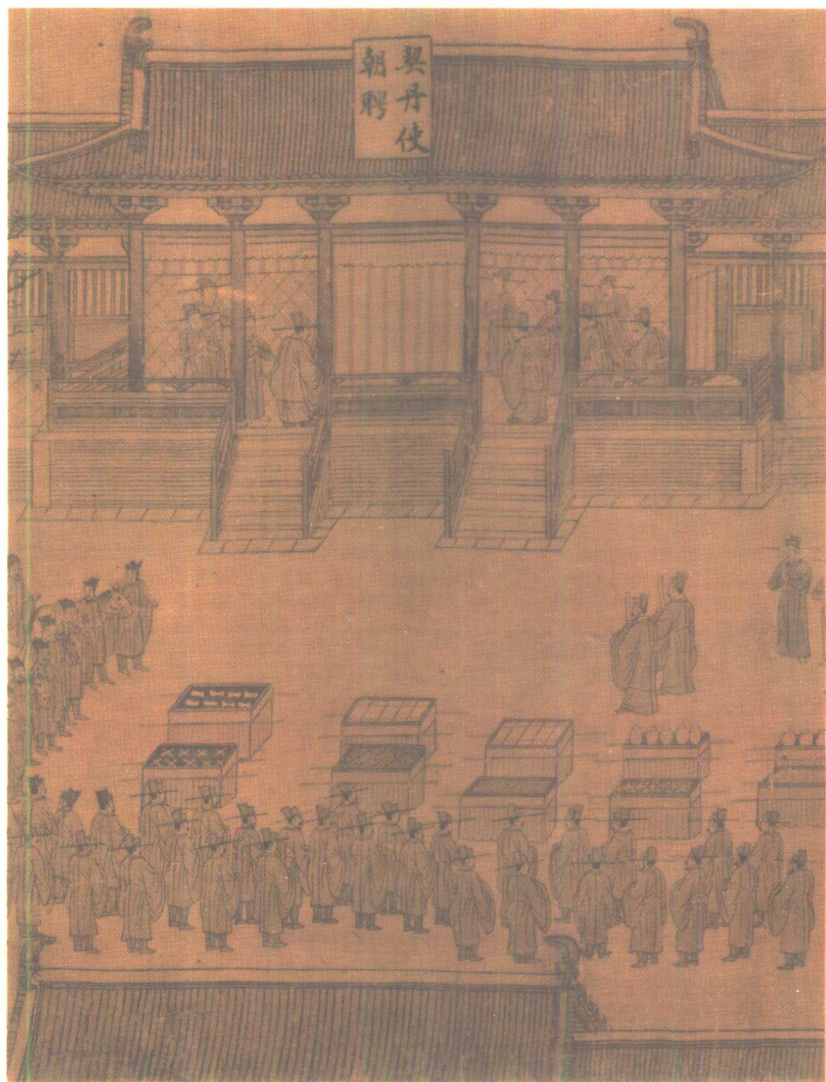
著 生晉陶

宋遼關係史研究

陶晉生

著

聯經



22.241

475

司



61022

民族研究室藏存

一九五五年

讀者版贈

宋遼關係史研究

陶晉生・著

73·7·0673

·61022·

宋遼關係史研究

著者 陶 晉 生

發行人 王 必 成

出版者 聯經出版事業公司

臺北市忠孝東路四段五五五號

電話：七 六 八 三 七 〇 八

郵撥：一 〇 〇 五 五 九 號

行政院新聞局登記證局版台業字〇一三〇號

保有版權·翻印必究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七月初版

定價：新台幣一五〇元

序

我開始試探宋遼外交關係的課題，是在十年前，當時獲得國家科學委員會的研究補助，輯錄了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中的宋遼關係史料，分成三冊出版。其後陸續發表了「北宋慶曆改革前後的外交政策」和「王安石的對遼外交政策」兩文，在臺灣大學講授遼金元史時，亦提出來和同學討論，引起相當的興趣。所以後來又陸續寫作了幾篇論文。

這本小書包含了已經發表的五篇論文（第二、四、六、七和八章），此外，第五章原是用英文寫的，也已經發表。現在連同未發表過的三篇（第一、二、九章），經過改寫和翻譯，輯成稍具連貫性的小冊，探討宋遼之間的外交關係。

在寫作這些論文的過程中，特別應當感謝的是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的師友對我的

工作的很多指示。歷史語言研究所的安定環境和豐富藏書，使工作能够順利進行，同時，並且感謝該所允許我將發表在集刊上的文章包括在本書內。

我也想在此謝謝 Jack Dull, Morris Rossabi 和張存武教授，他們組織的三次會議，使我得以發表三篇論文（第三、五、七章）。

亞利桑那大學的 William Schultz 教授，歷史語言研究所的邢義田先生，臺灣大學研究生陳家秀、耿立羣和李今芸曾經讀過這些論文的全部或一部分，並提出寶貴的意見。尤其耿立羣於今年二月起擔任我的助理，在搜集中國近世社會史史料工作之餘，替我作了繁雜沉悶的抄寫和整理小注及書目的工作，在此一併誌謝。書中錯誤在所不免，仍由我負全部的責任。

陶晉生

識於民國七十二年五月

目錄

序		(一)
第一章	宋遼關係的歷史背景	 一
第二章	宋遼間的平等外交關係：澶淵盟約的締訂及其影響	 一五
第三章	遼的對宋政策與貿易	 四三
第四章	北宋慶曆改革前後的外交政策	 五九
第五章	北宋朝野人士對於契丹的看法	 九七
第六章	王安石的對遼外交政策	 一三一

第七章	宋、高麗與遼的三角外交關係……………	一六九
第八章	從宋詩看宋遼關係……………	一八一
第九章	對於北宋聯金滅遼政策的一個評估……………	二〇三
史源及參考書……………		二一七
索引		

第一章 宋遼關係的歷史背景

在中國歷史上，外族對華夏民族的威脅，一直是一個嚴重的問題。商周時代，野蠻部落散佈華北，其中若干與華夏民族混合，另一些則被逐往邊遠地區。商朝即已受到如鬼方等外方部落的威脅¹。西周起於與戎人混雜的西部，似乎沒有鄙視夷狄，但是最後亡於犬戎²。東周時期，中原霸主必須挑起「尊王攘夷」的重擔。「春秋」一書充分表達了傳統華夏民族對於夷狄的「嚴夷夏之防」的態度。「中國」和「夷狄」中間的界線，至少是文化上的界線，

¹ 關於商代的各方部落，看 Kwang-chih Chang, *Shang Civilization*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80), pp. 248-259; 邢義田，「天下一家——中國人的天下觀」，[中國文化新論：根源篇：永恒的巨流]（臺北：聯經，民國七十年），頁四三五——四四一。

² 關於西周與夷狄的關係，看 H. G. Creel, *The Origins of Statecraft in China*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70), Chapter 9, "The Barbarians".

必須畫分清楚，所謂「內諸夏而外夷狄」³，指出處於天下之中的文明中國，不可與「野蠻」的夷狄雜處。夷狄喜愛中原文化，願意採取中國風俗習慣的，可以「入中國則中國之」；不願採取中國文化的，則應當與文明的華夏民族隔離，永為化外之民。管仲輔佐齊桓公尊王攘夷，孔子稱讚他說：「微管仲，吾其被髮左衽矣！」⁴孔子主張「夷不亂華」⁵。表現了他重視中原文化的持續，不被外來民族影響的關心。儒家的理想進一步要以高度的文明和道德去同化和感化外夷。孟子說：「吾聞用夏變夷者，未聞變於夷者也。」⁶不但視「用夏變夷」為當然，並且顯示了一種文化的優越感。

戰國時期，由於北方夷狄採借了中央亞細亞民族的騎馬技術，其對中原的威脅更加嚴重。北邊和西方諸國不得不築城防禦，並且必須模仿遊牧民族，訓練騎兵，以對抗夷狄的入侵。前者到秦代連接戰國城牆而成為長城；後者例如趙武靈王「胡服騎射」。

秦漢時代，匈奴崛起。漢高祖受平城之辱後，文景二帝不敢向匈奴挑戰，努力安定內部，與民休息。至漢武帝方能遠征匈奴，屢建邊功，拓疆至西域。此後中國建立了一種以中

3 「春秋公羊傳」成公十五年。

4 「論語」「憲問」十四。

5 「左傳」「定公」十年。

6 「孟子」「滕文公」上。

國為中心的國際制度，令臣服的諸國為藩屬，按時入貢。在此一制度下，中國政府運用羈縻、貿易、和親、屯田、分化、以夷制夷、以夷攻夷等政策對付夷狄。同時，固有的對外夷的態度也在朝貢制度之下發展。中國人鄙視環繞文明中心的夷狄，以維持以中國為中心的朝貢制度為國際關係的最高理想。並且以武力與德治（「威德」）交互運用，促使夷狄入貢⁷。自此漢族養成了一種鄙視夷狄的「我族中心」主義。就當時的游牧民族如匈奴而言，朝貢制度對他們也有若干好處，一般說來，朝貢本身就是一種貿易的方式，朝貢使節除接受賞賜外，並從事採購和銷售等交易。朝貢的更深一層的意義，是以此一形式來保證正常貿易關係的運行。由於游牧民族需要很多中原的農產品和日用品，以及貴族消費的奢侈品，向中國入貢成了維持經常透過貿易取得這些產品的一種手段。中國政府也瞭解游牧民族對於農業民族的倚仗，遂時常以通商來籠絡外族，或以停止貿易來制裁外族⁸。

漢唐武功強盛的時代，中國的確能够建立以中國為中心的朝貢制度，來維持「世界秩序」。不過這世界秩序有時候僅是表面的和形式的維繫，並不真正表示夷狄心悅誠服，仰

⁷ 參看 Wang Gungwu, "Early Ming Relations with Southeast Asia: A Background Essay," in John K. Fairbank, ed., *The Chinese World Order*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8), pp. 38-44.

⁸ 參看 Ying-shih Yu, *Trade and Expansion in Han Chin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67).

慕中華文化。在這些時期裏，當中國朝廷的「威」「德」皆不足以臣服外夷時，遂以夷狄不來擾邊爲滿意。這種情形實不足爲奇，因爲朝貢制度應溯源於古代的封建制度。周代諸侯向周王朝覲及進貢，雖然在早期具有政治、經濟和軍事上對周王效忠和支援的意義，但是諸侯在自己的采邑上的權威與時俱增，以致終於達到獨立的地位。封建制度的兩個特色，是等級的差別和對外的延伸。把外夷狄納入封建制度之內，也是封建制度延伸的一個目標。在後代朝貢制度之下的外夷，時常維持著類似的地位。他們雖然向中國朝廷進貢，但是自身仍然具有獨立的身分，而且視朝貢制度爲形式，甚至利用此一形式向中國取得經濟和政治方面的利益。中國朝廷只有在內政修明、武功強盛時，纔能偶然干涉藩屬的內政。比較開明的君主和政治家，都能了解對外族的政策以維持和平爲首要，而朝貢與否尙在其次。和平既屬首要，則對外政策的運用，必需具有彈性，以因應變局。因此在以中國爲中心的世界秩序的架構上，我們可以看到各種策略的運用，和各種中外關係的模式。

傳統中國思想家和史家大都視統一帝國及其維持的朝貢制度爲理想，而以與外族建立平等關係爲恥辱，這種態度應追溯到古代儒家尊崇王道的態度。孔子稱道齊桓霸業，但齊桓值得稱道是因爲他們尊崇周室。在大一統的周代，諸侯對周王效忠，並向他進貢，這是理想的

。參看邢義田，前引文。邢文中討論封建制度的三個主要因素：一元、等級、和延伸。

政治。春秋戰國的霸主不能尊王和協助王室統一，是違背理想的變局。大一統的理想應當維繫和恢復，變局則應是暫時的現象。到了後世，夷狄的侵略是造成分裂的一個重要因素。史家及哲學家討論朝代的治亂，時常指出治世都是統一的時代，而亂世都是分裂或夷狄入主中原的時代。所以魏晉時有五胡「亂」華，宋代受契丹和西夏的侵擾，邵雍指為「僕奴凌主人，夷狄犯中國。」¹⁰基於此一態度，傳統史家和思想家常以恢復古代聖王以王道獲致太平的局面為最高理想，應為每個君王去努力達成。以中國為中心的世界秩序自亦為王道政治下的一種理想的制度。多元的國際政治，如春秋戰國時代諸國的並立，既不為思想家和史家看重，自亦非他們討論和研究的重要對象。但是這種忽視並不表示多元國際政治，甚至對外族的平等關係即不存在；反之，這種情況時常在中國的對外關係中發生。以中國為中心的世界秩序及朝貢制度，雖然是傳統中國對外關係的主要模式，但是朝貢制度不足以涵蓋整個傳統中國歷史上的對外關係。在漫長的中外關係史上，仍有各種不同的對外「模式」值得探究¹¹。當理想的世界秩序不能實現的時候，中國與外族之間不得不勉強發展各種形式的實質關

¹⁰ 邵雍，「伊川擊壤集」（「四部叢刊初編」），卷十六，頁一一七，「思患吟」，原詩云：「僕奴凌主人，夷狄犯中國。自古知不平，無由能絕得。」

¹¹ 近年來關於中國的對外關係的研究，屢見不鮮。但多數研究皆以清朝為主要對象，如 Fairbank, ed., *The Chinese World Order*. 而清朝的對外關係自以朝貢關係為主流。

係，平等的外交關係也就是這種無可奈何的實質關係的一種。

西周時代，周人並不一定輕視戎狄。周人來自西北，與狄人雜處，最初且受到東方較文明的商人的歧視。東周時代，王室式微，諸侯中霸主興起。春秋戰國的會盟制度和國際條約的締訂，即為後代所沿襲¹²。周王和諸侯之間的婚姻關係，演變為「和親」，由中國公主下嫁夷狄酋長，建立親屬關係，企圖利用和親達到感化外族的目的。此一時期諸侯間時常維持著多元的外交關係，形成了一種「隱型」的傳統，而不如一元的「顯型」朝貢傳統為人注意，但是多元外交關係的慣例卻一直為後代有此需要時來模仿。春秋戰國時期實際存在著多元國際政治，在會盟中，可以看到外交禮節和慣例的實行。使節的交換，儀式的舉行，典禮的演出，以及外交辭令的運用，無不細心策畫。國際條約的締訂，目的在結盟抵抗共同的敵人，或者為了便於通商，或者為了加強諸侯家族間姻戚的紐帶，以及強化傳統友誼。多邊條約的締結，則形成集團以求集體安全或國際均勢¹³。當時不僅衰弱的周室需要降格的以外交

¹² 參看劉伯驥，「春秋會盟政治」（臺北：中華書局編審委員會，民國五十一年）；周伯猷，「春秋會盟與霸主政治的基礎」，【史原】，第六期（民國六十四年），頁十七——六十二；Herbert Franke, "Treaties between Sung and Chin," in Francoise Aubin, ed., *Études Song*, Serie I, No. 1 (Paris: Mouton, 1970), pp. 56-58.

¹³ 參看 Richard L. Walker, *The Multi-State System of Ancient China* (Westport, Conn.: Greenwood Press, 1971. Orig. 1951), Chapter 4; 雷海宗，「古代中國的外交」，【社會科學】（清華）四卷一期（一九四七），一〇二——一四一。

手腕應付諸侯，諸侯也常與夷狄結盟以獲外援。中原諸侯不僅與夷狄之邦的楚、吳、和越締交，而且也與更野蠻的戎狄建立外交關係。魯侯曾屢次與戎會盟¹⁴，晉國更常與戎狄結爲姻親，如晉獻公娶二女於戎，大戎狐姬生重耳，重耳投狄十二年，納赤狄女季隗，生二子¹⁵，晉侯自認與戎狄爲姻親之國¹⁶。

即使在漢朝的聲威鼎盛之時，漢與匈奴的外交關係實際上時常建立在平等基礎之上。外交關係並且需要和親來鞏固¹⁷。南北朝時期，南北朝間的外交關係更是和春秋時代諸國間的外交關係相似，例如北魏與南方的宋、齊、梁三朝，雖然由於和戰勝敗的形勢，外交關係隨著變動，但是雙方時常維持著平等的外交立場。容止優雅、富於辭令、知識高深的使節絡繹於途，外交禮節和典禮皆以平等爲原則，這些平等外交的實施，大部以春秋戰國時期的國際關係慣例爲藍本¹⁸。後來宋遼關係上的若干措施，頗有模仿南北朝的國際關係的跡象。到了唐代，唐與突厥和吐蕃間的關係，也有相當長的時期是對等的。唐與外族的平等條約，可以舉

¹⁴ 劉伯驥，「春秋會盟政治」，頁一六二；晉隱公二年，兩次與戎會；頁一六四；桓公二年，復與戎會。

¹⁵ 「左傳」，「僖公」二十三年；參看劉伯驥，「春秋會盟制度」，頁二三——二七。

¹⁶ 「左傳」，「成公」十三年，晉侯使呂相絕秦，曰：「……白狄及君同州，君之仇讎，而我之晉姻也。」

¹⁷ 看 Chun-shu Chang, "War and Peace with the Hsuingnu in Early Han China," 列入「陶希聖先生八秩榮慶論文集」（臺北：食貨，民國六十八年）。

¹⁸ 看達羅東，「北魏與南朝對峙期間的外交關係」，「新亞書院學術年刊」，第八期（一九六六），三一——六一。

唐與吐蕃在西元八二一——八二二年訂立的條約爲代表。在這一現代仍可見到碑文的條約的條文裏，可以窺見當時的外交措施與後代的國際條約頗爲相似。該條約係於唐廷與吐蕃朝廷的典禮中成立，不但由此建立了兩國王室間的姻親關係，而且互相稱呼「皇帝」¹⁹。後來宋遼間的澶淵盟約，即與此一條約類似。

對於宋遼外交關係影響最直接的朝代，應爲五代。在這一一個可稱爲另一個多元國際關係的時期裏，北方相繼興起的五代，居於中原的領導地位（石晉除外）。後梁時南方諸國大都向梁稱臣納貢，祇有吳與蜀是例外。後唐莊宗稱吳王爲「吳國主」，在外交禮節方面與吳對等，行「敵國之禮」。但吳主稱唐莊宗爲皇帝，並向其進貢。南方諸國之間，則普遍存在著外交上的對等關係；王室之間也有締結姻戚的，如閩與南漢。值得注意的是當時的一些特別的外交措施。一項是派遣駐在外國的使節可以是相當長期的，如南漢派駐在後梁的「進奏使」，及閩駐在南漢的使節²⁰。另一值得注意的是除了在中國境內諸國間有複雜錯綜的國際關係之外，中國諸國和外國也形成了一個更大的國際系統。參與這一國際系統的外國包括契

¹⁹ Fang-kuei Li, "The Inscription of the Sino-Tibetan Treaty of 821-822", *T'oung-pao*, XLV (1956), 1-99.

²⁰ 參見 Morris Rossabi, ed., *China Among Equals: The Middle Kingdom and its Neighbors, 10 to 14 Centuri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3) * Edmund H. Worthy, Jr. 24。

丹和高麗，而以契丹最爲重要。唐末契丹在東北興起，酋長耶律阿保機於西元九〇三年建國後，不過兩年（九〇五），就與雄據山西的晉王李克用結盟，並約爲兄弟。雖然阿保機一度向後梁稱臣納貢，但是他不甘雌服，積極發展契丹國力。到了其子耶律德光當政的時候，契丹終於取得了當時國際系統的領導地位。由於後唐的內爭，石敬瑭亟需外援，遂引狼入室，向耶律德光稱臣稱子，割讓燕雲十六州，每年進貢絹三十萬匹，以換取耶律德光出兵中原，支持石晉政權。這一連串的事件，造成了歷史上中國王朝向外國割地納貢，皇帝向外國主子稱臣稱子最聲名狼藉的一頁。其中牽涉到的外交先例，不但影響了宋遼關係中的一些措施，更影響了南宋與金的關係。

在這一擴大的國際關係系統裏，產生了一些制衡的政策，例如南方的吳越與北方王朝維持友好關係，目的在限制位居二者之間的吳及繼承吳的南唐的活動。不僅如此，吳越亦與日本、高麗及契丹聯繫，除與以上諸國通商外，並在各方面與南唐競爭，因爲南唐和契丹建立了友好關係，其目的在對付吳越與北方王朝的勾結²¹。北宋時代，爲了與契丹抗衡，宋廷的一貫政策是與高麗聯合，希望造成遼朝腹背受敵的形勢，或者至少利用高麗在契丹後面發生

²¹ 同上，Edmund Worthy 之文。參看邢義田，「契丹與五代政權更迭之關係」，「食貨月刊」第一卷第六期（六十年），頁二九六——三〇七。

一點牽制力量。後來宋廷聯金滅遼，正是繼續推行這一政策的結果。

綜上所述，可以知道傳統中國固然具有一個很強的傳統來維持以中國爲中心的世界秩序，要求隣國稱臣進貢，但是另一個傳統也不可以忽視，那就是與隣國實際維持的對等關係。傳統中國君臣從中國與外族之間複雜變動的關係中，不斷地汲取經驗，以求在不同的形勢和環境之下制定不同的政策。在這一漫長的對外關係史中，我們可以發現，雖然傳統中國的對外政策制定者時常抱有維護中國優越地位的理想，並以宣傳來支持此一理想，但是他們更時常以理性的態度來制定政策，並顯示著相當大的彈性。漢代班固在敘述匈奴與漢之間的史事時，對當代各種政策都加以評估，結論是：和親無益，征戰也非良策，應當對匈奴保持距離，採取守勢。他說：

來則懲而御之，去則備而守之。其慕義而貢獻，則接之以禮讓，羈縻不絕，使曲在彼，蓋聖王制御蠻夷之常道也²²。

唐初武功極盛，魏徵卻常規勸唐太宗不必向外過度擴張，而主張以「中國既安，遠人自服」爲外交政策的指導原則²³。中唐以後，國勢日蹙，對外和平關係不易維持。陸贄對於外

²² 〔漢書〕（百衲本），卷九十四下，「匈奴傳」末。

²³ 司馬光，「資治通鑑」（臺北：藝文本），卷一九三，頁二十八下（二九五八）：「上謂長孫無忌曰：魏徵勸朕假武修文，中國既安，四夷自服，朕用其言。」